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The Securities Futures & Funds Association Of Xiamen

简报

协会秘书处主编

2022 年第五期 / 总第 1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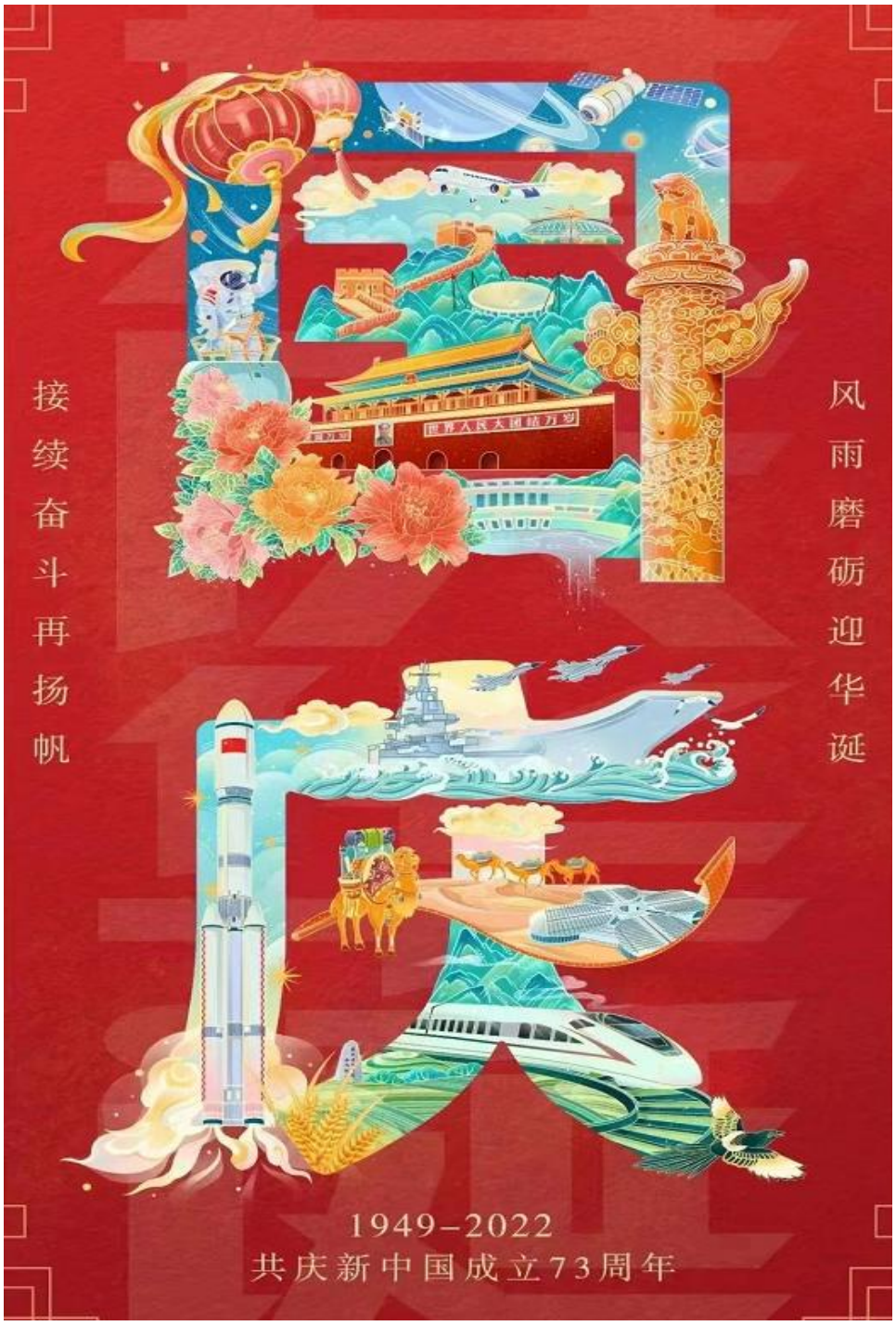

» 监管动态

◆ 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发布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P1

» 行业要闻

◆ 最高检、证监会签署协作意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 >P4

» 协会工作

◆ 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倡议书 >P9

» 会员天地

◆ 党建共建 乡村振兴
——国贸期货党支部与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暨期货基础知识和反诈骗知识专场培训 >P16

» 合规管理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案例汇编 >P23

» 投教专栏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积极开展2022 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 >P28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www.xmsa.org.cn

本期要目 Contents

[监管动态]

●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发布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P1

●防非宣传不断线 投教服务不松懈——厦门证监局持续开展防非投教宣传 >P2

●厦门证监局积极推动《期货和衍生品法》学习宣传工作 >P3

[行业要闻]

●最高检、证监会签署协作意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 >P4

●中期协明确居间人管理新规过渡期满相关安排 >P5

● 2022“保险资金 + 股权创投基金”私享会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P6

[协会工作]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8

●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倡议书 >P9

●厦门投资者教育联盟 2022 年度第二次联席会议顺利召开 >P10

●协会成功举办“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活动”>P11

●“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四期活动”成功举办 >P12

●协会举办厦禾路片区财富管理业务座谈会 >P13

●守望春天，提振精神——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政策解读交流会圆满举行 >P14

[会员天地]

●党建共建 乡村振兴——国贸期货党支部与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暨期货基础知识和反诈骗知识专场培训 >P16

●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多渠道推动期货知识进校园 >P18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 IFC 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及反洗钱宣传活动 >P20

●关爱老年群体，倡导理性投资——华福证券兴华路证券营业部开展送服务进社区活动 >P22

[合规管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案例汇编 >P23

[投教专栏]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积极开展 2022 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 >P29

●银泰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积极开展 2022 年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月活动 >P31

●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P33

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发布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发布五宗证券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证监会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依法严厉查处证券犯罪案件，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信号的重要举措，也是向市场揭示证券违法犯罪手段，普及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重要方式。

这批典型案例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亮明“零容忍”惩治证券犯罪的决心态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制裁、民事赔偿法律手段，以执法司法实际行动加大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依法严厉打击“关键少数”，亦不放过在犯罪中起较大作用的一般财务人员。二是突出保障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中心工作。典型案例辐射证券违法犯罪高发领域与重点环节，覆盖上市公司实控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公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等多元化主体。三是彰显证券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打击合力。案件的成功突破，既取决于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判断、小心求证、细致工作，也得益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手段措施与准确适用法律。四是兼顾释法说理与引导宣传的社会效果。典型案例在发挥正向聚焦、强化警示作用的同时，将为市场主体的行为后果提供稳定的预期管理，有助于增强法治保护意识。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坚持“零容忍”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工作协同，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教育作用，持续强化“严”的监管氛围，共同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摘自证监会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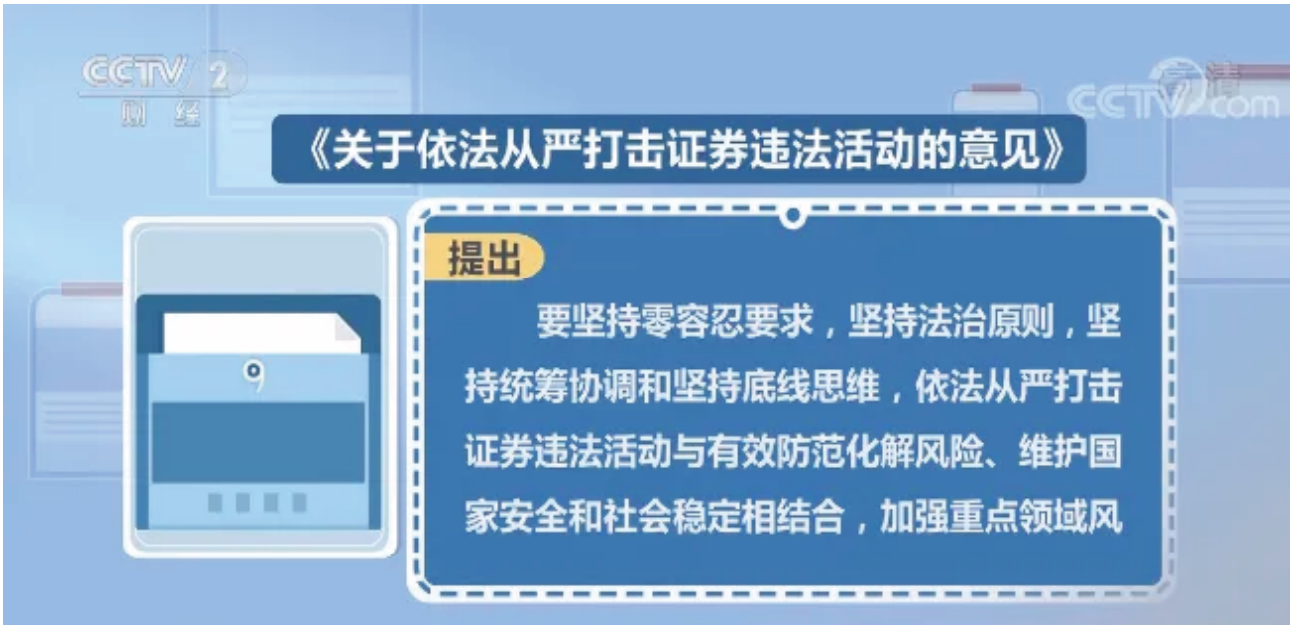

防非宣传不断线 投教服务不松懈
——厦门证监局持续开展防非投教宣传

“防非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结束以来，厦门证监局继续坚持防非宣传不断线、投教服务不松懈，八月至九月期间，充分发挥公交地铁宣传优势，做到防非宣传更亲民、投教服务零距离。

一是增设流动风景线。发挥公交车覆盖面广、流动性强、影响力大的宣传优势，在厦门快速公交车的客门挡板、车厢挡板、座椅背面等显眼处张贴防非相关宣传海报，朗朗上口的防非标语简洁明了地介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特征，提醒投资者量力而入、理性投资。快速公交途径厦门第一码头景区、岛内居民区、中小学、厦门火车站等人流集中地，成为“流动式”宣传阵地，投资者在上车前、乘车中、下车后耳濡目染，于无声中接受防非教育。

二是设置投教宣传窗。于厦门繁华路段和交通要道的公交候车亭、市中心地铁口张贴防非和注册制相关的宣传海报，简洁醒目，乘客抬头即见，将投教宣传融入群众日常出行生活，进一步扩大了宣传的覆盖面。海报投放以来，累计受众人群已近 90 万人次。

三是延伸线上宣传线。海报上同时附上中国投资者网与厦门鹭岛投教联盟的二维码，为投资者随时随地学习投教知识提供便利。同时，指导厦门鹭岛投教联盟加大公众号和视频号的更新频率，开展 3 期投教网络课程。活动开展以来，厦门鹭岛投教联盟公众号及视频号的关注量和点击量明显上升。

下一步，厦门证监局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防非投教宣传，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投资者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的认同感，促进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厦门证监局积极推动《期货和衍生品法》学习宣传工作

厦门证监局以《期货和衍生品法》实施为契机，认真落实会党委部署安排，深入学习贯彻《期货和衍生品法》，广泛宣传推广期货及衍生品工具应用。

一是统筹谋划，制定活动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学习和宣传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系列学习研讨、线上培训、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干部充分领会新法立法精神，指导监管执法实践。

二是凝聚合力，丰富宣传形式。指导地方协会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法》知识竞答活动，以赛促学帮助投资者快速学习和掌握立法目的、监管规则和违法后果等关键信息；组织地方协会和辖区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法》投教产品、宣传标语征集活动，使普法宣传活动更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

三是拓宽渠道，扩大宣传效果。指导辖区期货公司在我市主流媒体《海西晨报》刊发3期《期货和衍生品法》宣传文章，组织辖区投教基地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化投教园地推送投教信息20余篇，持续推动宣传活动向纵深开展。

四是对接实体，提升服务能力。联合郑州商品交易所在辖区举办上市公司风险管理培训班，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讲述套保案例，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对期货市场以及期货工具的认识，用好用足期货对冲工具，合理管控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推动更多产业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最高检、证监会签署协作意见 “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称“最高检”）、证监会昨日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协作意见》）。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出席签署仪式并讲话。

张军表示，一年来，驻会检察室这颗检察机关播种到资本市场的“法治种子”，不仅生了根发了芽，而且已经开花结果。协同证监部门落实好《协作意见》，张军提出三方面具体要求。

一是深化执法司法协作，共同助力资本市场依法监管。他说，要加强“行刑衔接”，常态化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结合深化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在实现信息共享基础上深化数据分析、运用，以大数据深度运用；要深化执法司法协作效果，既要注重发挥刑事司法优势，也要积极借助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专业知识、技术支持。

二是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共同做实做细证券违法犯罪诉源治理。张军表示，执法司法机关惩治证券违法犯罪，不能止于办好个案，更重要的是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做实诉源治理。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监督办案，促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把标本兼治的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他表示，要加强涉案上市公司企业合规制度的适用研究，深化资本市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结合案件办理，会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科学确定涉案上市公司企业合规的主体范围、案件类型，做实督促整改、效果评估。

三是加强专业化建设，共同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张军表示，要以落实《协作意见》为契机，通过强化业务研讨、联合调研、同堂培训、人员交流等举措，进一步加强金融检察队伍特别是驻会检察室自身建设，提升金融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

易会满表示，在最高检等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取得了重大进展，证券违法成本过低的情况在制度层面得到了根本改变，证券期货领域案件多发态势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初步形成，市场生态持续改善，市场韧性得到增强。

易会满表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依然任重道远，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十分必要。证监会将以贯彻落实《协作意见》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与最高检的工作协同，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和基础制度建设，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持续“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共同维护好市场“三公”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摘自上海证券报）

中期协明确居间人管理新规过渡期满相关安排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过渡期将于2022年9月9日结束。9月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通知，就过渡期满后有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根据通知，2022年9月9日过渡期结束后，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机构居间开展居间合作。

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取消，对居间人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造成一定的影响。通知明确，对于过渡期内同时符合“已完成协会居间人职业培训”“曾报名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但尚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不存在未解决的客户纠纷”“不存在《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等”情形的合作自然人居间，期货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延续与其的居间合作，在与其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执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居间合作期最长至2022年12月31日。

通知要求，期货公司应严格把关，审慎选择拟延续居间合作的居间人，并督促合作居间人在2022年12月31前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摘自期货日报）

2022“保险资金 + 股权创投基金”私享会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2022 年 9 月 15 日，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业协会）合作主办的“保险资金 + 股权创投基金”私享会专题研讨交流活动以线上直播的方式成功举办。活动分为领导致辞、主题演讲、圆桌讨论等三个环节。基金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到会致辞，13 位行业协会、机构专家代表进行了主旨演讲或圆桌讨论。

在致辞环节，基金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表示，保险资金是典型的“长期资金”和“机构资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股权创投基金是服务中小和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需求的“专业资本”和“耐心资本”；二者的合作既可以发挥前者资金优势和后者投资专业优势，又可以在当前市场利率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实现提升保险资金收益水平、缓解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困局、加大服务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力度的多赢局面。近年来，在证监会党委坚强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行业自身不懈努力，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规模、质量稳步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等功能进一步发挥。目前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模超 13 万亿元，投向各类股权项目本金近 8.3 万亿元，有超过八成的科创板企业和六成的创业板企业在上市前获得过股权创投基金的支持。同时，股权创投基金与保险资金合作已初具规模、逐年增长，近三年获得保险资金出资的股权创投基金的数量与规模均逐年提升，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350 只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541 只，规模从 2019 年末的 0.89 万亿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37 万亿元，参考国际经验，双方合作还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下一步，基金业协会将在证监会领导下，一是持续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完善基础制度，优化行业生态；二是延续长久以来两家协会多次合作的良好态势，发挥“平台 + 平台”优势，持续为行业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三是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推动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协会将继续立足自律管理和行业服务职能，加强与保险资管业协会的合作，发挥资源与平台优势，积极推动保险资金与股权创投基金深化合作。

保险资管业协会相关负责同志表示，保险资管业协会与基金业协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两家协会共同举办的活动一直受到行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响应，也反映出保险资金对私募股权基金领域十分重视。近年来，保险资金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持续加大力度，2021 年末保险公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规模为 0.59 万亿元，规模同比增长 21.53%，权益投资在保险资金整体收益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同时，监管机构也在适度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及创投基金的要求，丰富产业资金和科创类基金长期的资金来源。此外，从行业特点来看，保险资管行业人均管理规模较大，股权投资过程中需要借助业外专业投资机构力量。保险资金作为难得的优质耐心资本，加大股权投资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下一步，保险资管业协会将持续搭建保险机构和私募股权机构的合作平台，积极引导保险资管业加大私募股权领域投资力度，加强行业内股权投资从业人员培养，为行业打造一批同时熟

悉保险资金运用和细分产业领域的专家型投资人才，切实促进保险资金与私募股权领域的合作。

在主题演讲环节，基金业协会母基金委员会主席、前海方舟董事长靳海涛分享了《促进保险资金参与股权创投基金加快推进市场化母基金发展的观察与思考》；保险资管业协会创新发展部总监助理李子祎分享了《保险资金股权投资最新情况》；国寿投资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顾业池以《股权投资业务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研究报告》为题，太平洋人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赵鹰以《后疫情时代保险资金股权投资的机遇与挑战》为题，基金业协会创投委员会委员、毅达资本董事长应文禄以《数字化时代下智能制造投资的价值与机遇》为题，基金业协会股权并购基金委员会委员单位松禾资本创始合伙人、松禾创投总经理罗飞以《后疫情时代下大健康领域投资价值与机遇》为题，环球律师合伙人刘宪来以《保险资金配置私募股权基金政策演变要点及趋势》为题，发表精彩演讲。

在圆桌讨论环节，元禾辰坤主管合伙人徐清作为主持人，与中再资产另类投资总监张桥，恒安标准人寿投资部总经理张炜，基金业协会创投委员会联席主席、君联资本副董事长陈浩，基金业协会创投委员会主席单位红杉中国合伙人浦晓燕，国投创业首席投资官赵斌围绕“私募股权基金与保险资金合作模式与经验分享”进行了精彩讨论。

此次活动筹办工作得到了基金业协会母基金委员会秘书长单位苏州元禾控股以及苏州东沙湖基金小镇支持，线上参加总人数达3千余人次。

（摘自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8 月 1-8 日，协会召开第六届七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协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财务工作报告等事项

◆ 8 月 4 日，协会党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主题党日学习

◆ 8 月 5 日，协会秘书长参加金融司法协同规范指引直播会；协会开展期货投教产品征集活动

◆ 8 月 12 日，协会联合厦门鹭岛投教联盟举办 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二期活动

◆ 8 月 15 日，协会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法》知识竞答活动

◆ 8 月 24 日，协会秘书长一行走访特房波特曼基金集聚区；协会配合接受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民政局关于 2022 年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检查工作

◆ 8 月 26 日，协会联合厦门鹭岛投教联盟举办 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三期活动

◆ 9 月 5 日，协会秘书长走访华创证券湖滨南路营业部

◆ 9 月 8 日，协会联合承办投洽会金圆集团项目资本对接活动；协会组织部分期货会员代表参观厦门心血管医院，并开展心血管健康科普讲座、义诊及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

◆ 9 月 9 日，协会组织召开厦门投资者教育联盟 2022 年度第二次联席会议

◆ 9 月 16 日，协会向证券期货会员单位发出《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倡议书》

◆ 9 月 16-23 日，协会召开第六届八次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事项

◆ 9 月 21 日，协会与鹭江派出所联合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户外宣传活动

◆ 9 月 22 日，协会举办厦禾路片区财富管理业务座谈会，并组织与会会员代表到深田图强文史馆、政治生活馆参观学习

◆ 9 月 24 日，协会派员参加证券行业水平评价测试和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巡考

◆ 9 月 26 日，协会联合厦门鹭岛投教联盟举办 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四期活动；协会党委联合国贸期货与海沧青礁村党委共建，开展乡村振兴帮扶活动

◆ 9 月 27 日，协会与机构间市场投教基地联合举办从业人员必修课线上培训活动，向辖区证券从业人员讲授券商财富管理业务变局与转型探索课程；协会与集美区金融办联合举办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政策解读交流会

◆ 9 月 28 日，协会组织部分证券会员代表参观厦门心血管医院，并开展心血管健康科普讲座、义诊及心肺复苏急救技能培训

◆ 9 月 29 日，协会与厦门市地方金融协会联合开展“优势互补 发挥合力”党建共建合作签约仪式暨“信用厦门”诚信宣传活动

SFAXM

厦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倡议书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厦门证券期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辖区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建设氛围，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向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全体机构和从业人员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廉洁从业意识。廉洁从业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长期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从业人员的立身之本和执业之基。要充分认识到廉洁从业对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将廉洁从业意识融入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廉洁从业文化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机制建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承担起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强化财经纪律，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业务各环节和岗位，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从业人员要根据各自岗位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廉洁从业责任。

三、优化激励措施，建立合理考核机制。要进一步优化激励措施，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考核体系，由专门部门开展考察和评估，杜绝过度激励和短期激励行为，对存在廉洁从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并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整改。

四、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廉洁培训教育。要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建立健全廉洁从业承诺制度， 树立全员廉洁从业理念，培育廉洁从业文化；从业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强化廉洁从业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让廉洁自律成为一种习惯，把 “干干净净”作为从业之本、立身之道。

五、防止利益冲突，建立公平竞争环境。要加强利益冲突审查，明确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建立健全回避机制并严格执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坚持公平竞争， 抵制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切实维护行业良好竞争环境。

六、健全保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信息隔离墙机制，不传播泄露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廉洁从业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每一位从业人员应该恪守的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让我们以实际行动筑牢廉洁从业思想防线，弘扬廉洁从业“正能量”，共同维护行业声誉，加快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厦门投资者教育联盟 2022 年度第二次联席会议顺利召开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厦门证监局指导下，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组织辖区长城国瑞证券投教基地、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教基地、瑞达期货、国贸期货、金圆统一证券、兴业证券厦门分公司、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等 7 家投教联盟成员召开厦门投资者教育联盟 2022 年度第二次联席会议。

会上，各联盟成员就投教工作的开展情况、特色亮点及下一步联盟工作重点进行了讨论，探索投教与党建、业务、地域特色、国民教育相结合的创新模式。通过充分交流和经验分享，不断拓展投教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共同推进投教工作向纵深发展。最后，厦门证监局朱玲处长总结发言，肯定了投教联盟工作取得的初步成效，并对长城国瑞证券选送的《银龄讲消保》《海海人生勿慌张 理性投资长相伴》与国贸期货选送的《“三句半”带你远离非法私募》获评优质防非宣传作品表示高度的赞扬。

下一步，联盟成员将继续立足自身优势，发挥各自创意，集合线上线下资源，积极原创更优质的投教产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活动，提高投资者教育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塑造良好的联盟品牌形象。

协会成功举办“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9月22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联合鹭江派出所及10家证券期货机构在思北天虹商场门口开展“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标语、摆放展板、发放折页、宣讲知识、解答疑问、填写问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揭露网络诈骗的常用手段和方法；并以读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为重点，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同时，将诚信宣传融入其中，弘扬诚信理念，增强规则意识，营造守信受益、诚信无价的舆论氛围。本次宣讲内容丰富、生动有趣，针对性地将专业金融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简单实用的道理，让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现场氛围热烈，取得了较好效果。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助力提升国民金融素养，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共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为树立金融行业良好形象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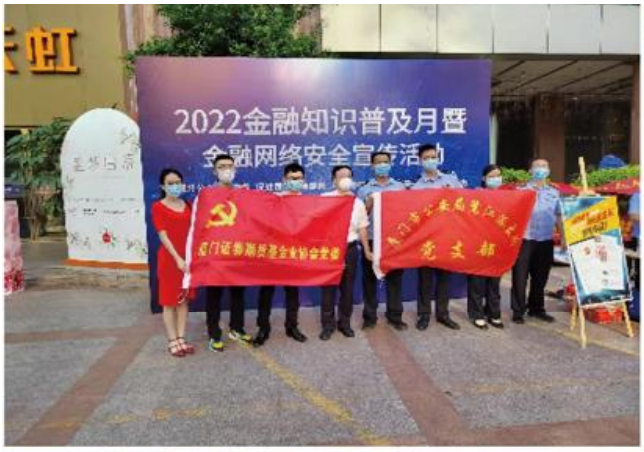

“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四期活动”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高质量发展故事，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9 月 26 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联合厦门鹭岛投教联盟举办“2022 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四期活动”。本次活动采用视频号直播的方式，共吸引逾千名投资者在线观看。

本次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由《高质量发展的上交所股票市场》和《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两大主题组成。

金圆统一证券投资顾问张立波从上交所市场发展现状入手，展示了上交所主板发展成果、科创板投资价值分析和沪市股票市场投资锦囊，向投资者传递理性投资、远离“炒小炒差”，“长期投资、反复炒作不可取”等价值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水平，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金圆统一证券合规经理钱敏从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介绍、典型非法证券期货案例、日常“防非”小妙招、投资者权利救助渠道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解读，强化风险提示，帮助投资者识别、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助力营造清朗金融环境。

下一步，厦门鹭岛投教联盟将在厦门证监局指导下，充分发挥资源共享优势，增强投教工作效能，为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协会举办厦禾路片区财富管理业务座谈会

为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帮助提升财务管理业务能力，强化行业廉洁从业教育，9月22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举办厦禾路片区财富管理业务座谈会，并组织与会会员代表到深田图强文史馆、政治生活馆参观学习。

座谈会邀请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施金平与大家探讨“定增市场分析”、厦门创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孝弥与大家交流“债券交易所市场介绍与交易策略”。会上，与会的证券期货机构代表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市场热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同时，厦门红大税务师事务所林红霞主任还为大家分享了“以数治税”背景下纳税风险评估要点的简要解析。

交流会后，与会会员代表一起走进深田图强文史馆和政治生活馆，深入了解深田社区独特的历史文化、今昔变迁，通过感受深田社区的红色文化底蕴缅怀革命先辈的功绩，深刻领会“深耕爱国之田，牢筑图强之路”的含义；在政治生活馆里通过观看图片、视频，实地学习“近邻党建”工作模式，体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感受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年时代，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

守望春天，提振精神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政策解读交流会圆满举行

9月27日，由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集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主办，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办的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政策解读交流会在杏林湾基金聚集区顺利举办。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秘书长林兵、集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郑金木、集美产投公司总经理助理许睿达等领导嘉宾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上，中共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委员会和中共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进行了党建互联共建签约，旨在进一步探索党建引领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模式，形成“共建组织、共抓队伍、共享资源、共谋发展”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此次党建共建，将进一步推动双方党组织和党员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组织建设共促、党员队伍共育、资源信息共享、服务难题共解”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实现党的建设与行业发展的良性互动。

厦门市集美招商服务公司副总经理马亮着重介绍了2022年集美区私募基金行业政策。今年新修订的《厦门市集美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办法》通过降低政策门槛、打造空前力度等途径，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送上实实在在的“大礼包”。该政策在金融活水的导流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除了拓宽“渠道”，吸引更多优质投资机构的注册与入驻外，还将加大“流量”，继续发挥基金招商以投促引的作用，做优结构，整合资金配置结构效率，助力区域产业企业发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益龙就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尽职调查分享了自己多年的实战经验，从不同阶段尽调关注重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调要点、尽调过程中如何识破“陷阱”和“雷区”等方面为与会者带来精彩的分享。

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韵做了关于《从注册制被否案例看IPO审核红线》的精彩演讲，通过案例讲述IPO审核红线，督促投资机构及时建立起合规管控，防止“踩红线”成为未来IPO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实用性强，参考价值高。

以上分享者行业特性的把握、基本判断以及独到的见解得到与会者的频频点头认可及深思。与会的投资机构代表表示，协会为行业架起“沟通”的桥梁，基金行业尤其需要看懂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则指引，把握投资方向，政策交流会让投资机构准确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为抓住后疫情时期投资发展新机遇提供了助力。

党建共建 乡村振兴
——国贸期货党支部与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党建共建签约仪式暨期货基础知识和反诈骗知识专场培训

文 /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党建兴则事业兴，党建强则发展强。2022 年 9 月 26 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厦门协会”）联合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在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以国企力量带动乡村振兴，加强城乡共建发展，以党建激发乡村振兴活力，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创新党建工作。

出席本次签约仪式的有青礁村党委书记和委员、厦门协会领导、国贸期货党支部书记和公司领导，以及 60 余名青礁村、国贸期货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厦门协会秘书长林兵同志、国贸期货党支部书记吴清芬同志分别与青礁村党委第一书记颜春辉同志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书》。

签约仪式上，国贸期货党支部书记、首席风险官吴清芬同志介绍了国贸期货的基本情况，回顾了近年来公司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此次与青礁村党委成功签约并成立共建工作联络小组，标志着两个党组织达成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共同搭建党建共建平台的共识。

签约仪式结束后，国贸期货讲师现场进行了反诈骗知识及期货基础知识培训，深入浅出地为当地群众讲解期货的基础知识，并科普当前常见的诈骗形式及应对措施，提高了当地群众的信息安全意识和防范诈骗的能力。

培训结束后，厦门协会及国贸期货领导走村入户，走访慰问当地的老党员，并赠送了慰问品。

未来，国贸期货将继续通过党建共建平台，与结对乡村联合推动共建，破解实际难题，融入基层教育。同时，结合当地产业模式和特色共同制定共建方案，利用公司和社会各方的资源，加强人才培训，发展农村经济、推动持续增收、提高民众知识，开辟党建共建富强发展新途径。

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多渠道推动期货知识进校园

文 / 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带领厦门营业部积极响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网信办和金融监管局联合开展的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通过多渠道推动期货知识进校园。

一、联合集美大学宣传推广“郑商所杯”模拟交易大赛活动

为进一步推广郑州商品交易所近期举办的第五届“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推动期货知识进校园，国信期货主办、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承办并联合集美大学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和 9 月 21 日举办了主题为“期货知识进校园暨第五届‘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集美大学宣讲会”的系列线上活动。

宣讲会共计 3 场，邀请国信期货厦门营业部总经理罗剑英、国信期货能化分析师贺维、国信期货农产品分析师侯雅婷、国信期货黑色组负责人李文婧和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结算部衍生品结算专员崔健出席，分享了第五届“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规则、期货基础知识及品种介绍期货交易指导、商品期货投资研究框架及方法、企业运用期货工具管理风险案例、期权基本理论与策略应用等相关内容，帮助学生对“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和期货市场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激发了同学们参赛的积极性，获得大家的一致好评。

宣讲会时长合计 251 分钟。集美大学金融、经济、投资、财政、数学、国贸、材料、化工等专业大一至大四学生上线参加了本场活动，活动累计观众人数共计 1004 人。最终 152 位在校大学生报名（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数据，实际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参加“郑商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模拟交易大赛。

二、联合集美大学合作开展《期货理论与实务》课程

为推动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期货人才，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指导、国信期货主办、国信期货福建分公司承办，并与集美大学合作开展《期货理论与实务》课程。

该课程已纳入高校金融国民教育体系，计 2 学分，课程历时 9 个教学周，合计 32 学时，其中前 16 课时由集美大学线下授课、后 16 课时由国信期货线上远程授课。课程校方讲师为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融系教授陈蕾讲授，国信期货另外邀请上海易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洪祖宝、国信期货有

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主管顾冯达、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崔谷纯、泰阳鉴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和《中国私募基金年鉴》主编胡安泰、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房莉、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业务主管黄子潇以及国信金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结算部衍生品结算专员崔健作为讲师进行分享。

课程内容除了学校传统课程里包含的期货市场介绍、期货市场主体、监管和风险控制、期货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期货行情分析（基本分析法、技术分析法）、期货交易策略（套期保值、投机交易、套利交易）等相关内容之外，还包含期货投资心法及训练（具有专利的沙盘练习）、证券期货研究人才必备素质、信息技术在期货行业的应用、期货在资产管理中的应用、量化策略分类评价体系介绍、期货行业重要法规介绍、“保险 + 期货”模式介绍及实践案例等国信期货特色课程。国信期货特色课程为在校大学生弥补了教材内容滞后于行业发展近况的部分，同时重点强调了期货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为在校大学生深入了解期货行业现状提供了渠道，为在校大学生加入期货行业指明了方向。

本次课程由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指导参与，授课对象为集美大学的投资专业、金融专业大四本科生，共计 159 人参加学习。

为提高此次活动的质量，课程将通过日常教学情况和相关考核在期末考评出优秀学员，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将为优秀学员提供就业、实习的支持和指导，为期货市场人才的引入助力。

通过推广期货模拟交易比赛、举办相关宣讲会、联合高校合作开展学分课程，福建分公司及厦门营业部有力地推动期货知识进校园，助力期货人才培养，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福建分公司及厦门营业部将在日后的工作中，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动金融知识普及，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助力良好金融环境的营造。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走进 IFC 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及反洗钱宣传活动

文 /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及反洗钱宣传的有关工作部署，在中秋节即将到来之际，结合闽南特色——“中秋博饼”的传统，2022 年 9 月 8 日，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在 IFC 厦门国际金融中心地下商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投资者教育活动。

分公司工作人员在商场人流量集中的位置设置了主题宣传摊位，热情邀请路过群众参加活动，群众可通过大声朗读本次活动主题口号（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促进国民金融健康，共建清朗网络空间，涵养良好金融生态）及系列宣传口号（如：莫信天上掉馅饼，守住您的钱袋子）、金融知识（如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原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口号：披着“私募”外衣，公开宣传募集；资金门槛超低，协会查无此基；没有人数限定，群众来者不拒；适当性绝口不提，承诺保本保息；务必提高警惕，这是“非法集资”！）和反洗钱宣传口号（如：任何人和单位通过电话要求把您的存款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都是骗局；出租、出借金融账户是违法行为；

为防止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金融账户替他人提现；支持国家反洗钱也是保护自己的权益。）获取博饼领取奖品的机会。

现场吸引了众多过路群众前来参与活动，群众反响热烈，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很意义，也很有意思。其中一名群众还表示，前几天刚被电信诈骗了几千元，如果早点看到我们的宣传，也许就不会被骗了，金融机构为群众普及防非反诈知识的举措值得肯定，也非常有必要。

分公司工作人员向现场参与者普及了基础金融知识、防非反诈指南及反洗钱义务等，发放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证券法、防范非法集资、十大金融风险警示案例、北交所制度规则知识、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宣传手册、反洗钱等宣传资料共计一百余份。

本次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现场参与群众不仅收获了丰富的奖品，更收获了知识，收获了欢乐，活动取得了不错的投资者教育成效，有效提高了群众金融风险防范、理性投资和配合反洗钱的意识。

财通证券厦门分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切实履行投资者教育职责，向广大投资者普及证券投资知识，传递理性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资本市场。

关爱老年群体，倡导理性投资
——华福证券兴华路证券营业部开展送服务进社区活动

文 / 华福证券兴华路证券营业部

古人云：“好时节，愿得年年，常见中秋月”。2022 年 9 月 14 日，华福证券厦门兴华路证券营业部联合厦门思南社区党委居委会、中华街道派出所一同来到厦门思南社区开展“关爱老年群体，送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普及证券理财相关金融知识及反洗钱的重要性，提升居民理性投资意识。

思南社区位于厦门本土最古老的市区中，毗邻鸿山公园与厦港街道，居住在此附近的居民年龄结构层偏大，而中老年人是当今社会在金融犯罪中较容易被渗透的群体，因此走进老年人群体，倡导理性投资十分必要。本次活动以有奖互动竞答的形式展开，在科普基础证券知识的同时，大力宣传反洗钱义务，帮助广大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秉承关爱老年人健康的宗旨，营业部特邀上海健康管理中心的中医师免费为居民提供中医推拿、养生理疗的服务。在结合投教活动的过程中，让居民朋友们体验到了优质且独有特色的华福服务，社区居民兴趣浓厚、反映强烈。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行，得益于厦门思南社区党委居委会以及中华街道派出所的大力配合，华福证券兴华路营业部受到了社区居民们的大力赞赏，为营业部后续投资者教育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触手，也扩大了证券市场的社会影响力。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案例汇编

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厦门证监局始终将适当性管理作为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工作，多措并举督促辖区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经营机构的指导力度，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厦门证监局整理了本辖区对经营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政监管措施、全国性投资者适当性纠纷案例以及典型司法判例，分发辖区经营机构与广大投资者，一方面，督促“卖者尽责”，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行业适当性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提高投资者对“买者自负”的理解，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案例一 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 规范销售基金产品

某银行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行为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1. 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2. 采用问卷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未涵盖其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3. 评估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时，未考虑投资者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等因素；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证明不足以证明其为合格投资者。该行被厦门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提示

1.《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九）其他必要信息。

3.《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4.《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案例二 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重视适当性自查

某证券营业部在 2016 年向投资者李某销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李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填写内容与实际不符，其开立账户的风险测评结果与购买资管计划的风险测评结果不一致，该营业部未予以关注并进一步处理，在 2018、2019 年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也未发现前述异常事项。厦门证监局对该证券营业部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提示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案例三 私募投资有规范 风险评估不可少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违反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1. 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个别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2. 未对部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部分产品未制作风险揭示书；3. 未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厦门证监局对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提示

1.《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2.《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3.《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案例四 严格适当性管理 弄虚作假不可取

某投资咨询公司内部《销售管理制度》规定，禁止开发 70 岁（含）以上投资者。该公司销售人员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明知某投资者年龄超过 70 岁，仍继续对其开展营销活动，为使该投资者通过适当性评估，销售人员委托他人代替该投资者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并通过适当性评估，费用由投资者本人支付。在后续投资咨询服务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投资者投诉至监管部门。

提示

1.《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规定。

2. 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时，也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履行如实披露真实信息的适当性管理协助义务，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案例五 销售高风险产品 特别注意义务应履行

普通投资者张某于2018年9月在某期货公司开设期货交易账号，在风险测评“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问题中选择了“A.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者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并于当月通过网络向该期货公司申请开户，公司客服人员通过录音电话回访向其提问：“是否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相关条款？”，张某分别回答：“阅读了，也理解了”“知道了”。

2019年4月27日，期货公司客服人员电话多次联系张某，告知其持有的合约即将到期，如本月不卖出，该合约将于下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强行平仓。张某遂于当日自行将其持有的合约全部卖出。张某认为期货公司未在4月24日前通知其合约即将到期，没有给自己留有足够的补仓时间，要求期货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提示

1.《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2. 期货经营机构应主动承担“告知说明义务”和“风险揭示义务”，确保推荐的期货产品或服务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当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的方式向投资者说明产品或服务的运作方式，将最大损失风险以显著、必要的方式作出特别说明。

3. 投资者需注意，开通期货交易账户不仅需要满足资产要求，还须符合风险承受能力、知识水平、投资经历、诚信情况等适当性管理要求，并根据期货公司告知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客观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

案例六 合理认识适当性规定 买者自负产品盈亏

某投资者反映某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在推介A基金的时候曾表示该基金为固收产品且季度获得正收益率的概率为100%，但其申购的A基金在持有半年后仍有较大亏损，与客户经理介绍的情况差异较大，因此要求客户经理和证券公司进行赔偿以弥补亏损。

该证券公司接到投诉后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调查，客户经理表示其在推介时对A基金的介绍和描述与投资者的投诉内容不相符。后续客户经理出具

了相关聊天记录与通话记录，记录显示客户经理介绍 A 基金为“固收 +”产品，且宣传材料中包含了对该产品投资范围、风险等级等情况的详细介绍；有内容提到 A 基金过往历史业绩中季度获得正收益的概率为 100%，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同时核查显示该基金风险等级为 R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匹配。

经多次沟通，该投资者表示该笔投资的收益表现与其预期有较大差异，其在购买前确实未详细告知客户经理自己的预期和需求，并认可客户经理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最后，双方达成和解，该投资者撤回了相关投诉。

提示

1.《适当性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适当性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案例七 诚实信用应遵守 违规担保不可为

在一场“公益”讲座后，吴阿姨认识了一个自称某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负责人的张经理，向其推销声称正规备案登记的“热销”私募基金产品“瑞享 4 号基金”。张经理宣称这个基金预期年化收益率高达 16%，并让一家之主黄老汉签署《瑞享 4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书》《投资者告知书》等附属文件。后陈主管、张经理承诺保证本金担保本金安全，如果本金安全受到影响，保证给补足到 100 万元本金。黄老汉就愉快地与张经理、陈主管签订了《担保协议》，约定二人担保黄老汉购买私募基金的 100 万元本金的安全。一年后，黄老汉连本带利总共只收到 124754.13 元。而这个时候，连张经理都从该公司离职。无奈之下，黄老汉老两口只好起诉到法院。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张某、陈某以个人身份与黄某签订的《担保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2020 年 11 月，思明区法院判决张某、陈某向黄某偿还投资款 87 万余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没有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提示

1. 金融机构负有“适当性义务”。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是金融中介推销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据此，金融中介机构在向客户推荐或销售金融产品及服务时，其有义务对金融产品和客户进行合理调查，综合一般人能够理解的客观标准和投资者能够理解的主观标准来确定告知说明义务，同时还应当根据产品的风险和投资者的实际状况，推荐适于该客户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承担能力的产品。

201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

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九民纪要》）是当前对金融消费者保护规定最为全面的司法文件。《九民纪要》明确了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是“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尽责”是“买者自负”的前提与基础，而适当性义务的履行就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适当性义务的内涵包括了解客户、了解产品、风险匹配、风险揭示及告知等四个方面。其中了解客户、了解产品是风险匹配的基础，而风险揭示与告知是风险匹配的当然延续，风险匹配是核心内涵。机构应当对其完成了前述义务负举证责任。如果前述义务履行有瑕疵，“买者自负”就失去了适用的基础。此时，金融机构作为义务的责任主体，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时，应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个人信息，不得夸大个人投资经验、资产实力等，认真了解业务适当性要求和业务风险，客观评价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参与投资。

案例八 自觉遵守适当性

2017年5月23日，某*证券营业部对投资者舒某进行投资风险评定（积极性，高风险承受能力），讲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同年6月5日，案外人侯某向舒某转款500万元，舒某将此款转入该证券营业部。次日，舒某打印出对账单后将500万元转出退给侯某。舒某持资产总值为5000003元的某*证券营业部对账单和伪造的会计证在证券营业部办理综合业务，综合业务申请表中填写了上海股东账号和深圳股东账号，申请“特转A账户开户”。某*证券营业部再次向舒某提示了风险，舒某在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并抄写“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内容。该证券营业部审查了舒某提交的对账单和会计证。舒某在留存的会计证复印件上注明“本人证件真实有效”。

同日，舒某（甲方）与某*证券营业部（乙方）签订了《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某*证券营业部发现舒某账户中500万元被取走后，对舒某进行了电话回访，提示舒某目前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大幅低于500万元，若半年内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持续大幅低于500万元，需临柜签署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接受风险教育等。舒某再次确认知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确保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开户时提供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舒某于2017年6月23日购买了正信光电股票3万股，每股15元，于同年8月31日购买雷蒙德股票2万股，每股12元。

后舒某起诉要求某*证券营业部因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赔偿舒某因买入新三板股票“雷蒙德（ST雷蒙德，股票代码xxx）”所受损失24万元，人民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提示

本案中，证券公司严格履行了适当性审查义务，因此法院判定无过错。《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应遵守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基本原则，如实提供信息资料是投资者的基本义务，也是适当性制度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投资者遵守适当性管理要求应做到以下四点。

1. 审慎决定参与交易。投资者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

2. 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投资者应配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3. 遵守“买者自负”原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投资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4. 通过正当途径维护合法权益。投资者应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权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积极开展 2022 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

为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厦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厦门银〔2022〕66 号）的相关要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部署，立足投资者实际需要，充分整合投教资源，以投教活动和投教产品为抓手，创新方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金融联合宣教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

公司成立以运营管理部分管领导为组长，运营管理部、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并指定运营管理部牵头开展各项工作。在活动形式上，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活动内容上，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围绕普及金融知识，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弘扬金融正能量，防范非法金融等内容制作了各类投教作品。

二、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宣教活动

公司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充分整合投教资源，发挥新媒介优势，总分联动，通过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宣传。

（一）线上发力，多渠道广泛宣传。公司在官网、投教基地等设置专栏，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公司组织创作了《金融知识普及月 | 走进北交所 - 退市公司后续安排》《金融知识普及月 |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投资者调查问卷》《金融知识普及月 | 警惕保本高收益陷阱》《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等 13 份原创图文投教作品，转发交易所、中证协等监管机构相关投教产品 60 余份，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投教基地等渠道发布，并组织分支机构通过 QQ、微信、客户群等积极转发，扩大传播覆盖面，线上投教作品总点击量 4.7 万余次。

（二）总分联动，营造线下浓厚氛围。公司总部围绕注册制改革、退市常态化、北交所走进投资者、网络安全等重点内容制作了 2.5 万余份宣传折页、传单和宣传海报，并分发至各分支机构使用。公司各分支机构发挥营业网点的窗口辐射作用，全面铺开投教宣传。一是通过营业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促进国民金融健康，共建清朗网络空间，涵养良好金融生态”“莫信天上掉馅饼，守住您的钱袋子”“理性认识市场，投资量力而行”等活动词条。二是在营业大厅循环播放金融风险提示系列动画视频。三是在营业场所悬挂横幅、摆放金融知识普及月海报，在投资者教育园地张贴投资者问答、典型案例。四是在营业大厅设置宣传台，摆放金融普及月宣传材料。同时，各分支机构积极扩大宣教覆盖半径，在营业场所周边、深入社区开展投教宣传工作，向投资者分发纸质宣传材料，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将投资知识送达重点群体，做到广泛覆盖、精准宣传，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持之以恒，建立金融宣教长效机制

活动期间，公司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寓教于乐，全方位地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信任，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各类活动，广大投资者对金融知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风险防范能力有了进一步增强，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有了较大提升，为今后切实保护好自身利益，免受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侵害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活动，公司全体员工的金融服务技能得到提高，将更有效的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作。公司将持续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及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提高投资者保护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升投资者在金融活动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银泰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积极开展2022年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月活动

为有效落实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2022年资本市场诚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银泰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积极开展以“弘扬诚信精神，建设信用厦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

营业部高度重视本次主题宣传活动，第一时间召开动员大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营业部负责人为小组组长，统筹整体工作，负责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活动持续、有效的开展；营业部合规岗为小组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本次专项活动的具体工作；其他员工积极配合工作安排，各司其职，有效保障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认真宣传，增强活动效果

（一）员工学习

为更好的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增强诚信经营、诚信从业、诚信服务意识，营业部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信用政策学习座谈会，集中学习了《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在营业部形成“讲诚信、重信用、守规则”的良好氛围。

（二）线下线上配合宣传

营业场所公告栏粘贴《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失信案例警示”、新《证券法》供投资者查阅学习，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弘扬诚信精神，建设信用厦门”宣传标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为扩大宣传覆盖面，营业部向全体客户发送诚信教育短信合计1892条，提醒客户“人无信而不立”，做诚实守信的公民。

（三）走进上市公司狄耐克宣传

2022 年 6 月 16 日，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狄耐克宣传诚信理念，通过现场发放宣传材料，普及信用知识，讲解失信惩戒案例等方式，鼓励狄耐克员工积极学习信用知识，做诚实守信的公民。本次活动共有近百人参与，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在本次活动中，营业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了员工和社会公众对讲诚信和反诈骗的重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今后，营业部也将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宣传工作，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意识，让更多社会群众了解信用知识，认识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优化市场诚信环境。

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认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为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厦门银[2022]6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总部统一部署的“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一、活动概况

围绕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关注问题，营业部以“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为活动主题，通过组织专题培训、举办线上证券基础知识专题讲座、职场宣传及开展线上平台宣传等方式落实本次活动。

活动期间，营业部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反洗钱和适当性管理专题培训，通过案例宣导，引导员工发挥好“前哨”作用；以电视屏、投资者教育宣传栏、宣传横幅、海报为载体，在营业部展示反洗钱、防范非法证券期货警示、防范非法集资、金融基础知识普及等内容，加强现场警示与宣传；邀约投资者参加证券基础知识专题讲座，针对市场热点，通过介绍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北交所基础知识，引导投资者认识与了解金融工具，加强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客观认识投资机会和投资风险；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一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客服电话、企业微信、平安证券APP等线上平台回答客户疑问；积极转发公司总部在“平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的“反诈骗”“反洗钱宣传”“退市新规”等系列金融知识普及月投资者教育内容，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广泛覆盖社会公众。

二、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为将活动落到实处，营业部负责人高度重视，召开内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贯彻通知要求，研究制定金融宣传月活动方案，商讨投资者教育活动细节，层层细分，层层落实，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金融宣传月活动，确保将活动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为保障此次宣传活动效果，营业部高度重视对员工专业能力的培养。

（一）加强内部培训，做好宣传准备

活动期间，营业部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暨合规与反洗钱培训，解读《关于开展2022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消费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要求，通过反洗钱案例、适当性管理要求等监管案例宣导，强化员工合规展业意识；从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对客户的正面宣传解释工作；细分投资者教育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到人。

（二）将投资者教育贯穿于客户服务环节，扎实做好日常服务

营业部不断加强业务制度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过程管控，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融入客户服务环节。

开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在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客户开户后及时对客户进行回访，做好开户环节的风险揭示。客户关系存续期间，持续通过短信、电话、现场面见、投资者报告会、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客户开展反诈骗、反洗钱、防范非法证券期货等投教宣传，提醒投资者保管好账户，注意防范洗钱风险，引导投资者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远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四、多层次多平台开展宣传活动

为更好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宣传活动，营业部不断创新、丰富宣传内容，多层次多平台开展宣传活动。

（一）职场宣传

营业部在职场通过投教电视机播放宣传图片、宣传横幅展示活动标语、投教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多平台多方式地发布投教信息，提升投教宣传覆盖面。

（二）举办专题讲座

为切实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营业部积极邀约投资者参加“证券基础知识”专题线上讲座。2022 年 9 月 21 日，从证券市场发展历史、资管新规讲解、金融工具介绍、证券市场风险等方面出发讲解证券基础知识；提示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提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及防范洗钱活动。

（三）其他宣传

除运用传统的宣传方式外，营业部持续通过企业微信、电话、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积极转发平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官方微信宣传内容、平安证券 APP 线上投教讲座，依托新媒体的宣传作用，线上线下多平台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提升投教的广度与深度。

营业部将持续根据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找准投教工作的切入点、重点与难点，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有特色、有内容、有成果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推动建立投教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投教工作成果。

图 / 福能期货厦门分公司 林长丰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